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3.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46,787.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6%，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估，对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该额度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4,52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8,792,500.00元，并于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0,225,6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566,9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9,629,227.54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金额	230,000,000.0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91,023,526.41
加：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0,136,434.1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50,580.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00	2,348,249.4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00	3,007,840.9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32,903,500	2,257,367.8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00	437,121.8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100,000,000	-
合计			538,792,500	8,050,580.20

备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和保荐费44,520,000元，故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538,792,500元。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9,629,22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26.31	54,700,526.3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691.88	38,717,691.88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25.11	2,881,825.1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184.24	3,329,184.24
	合计	61,778.16	99,629,227.54	99,629,227.54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472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人工支出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会先行支付所致。此外，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信息化项目支出时，由于操作失误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后于2023年2月由募集资金账户将上述支出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为21.79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	2023.4.11—2024.4.11	2.3%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	券商理财	500	2023.5.26—2024.5.20(2023.8.28起可随时赎回)	>0.5%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2807	券商理财	500	2023.11.29—2024.2.27(持有30天后可提前赎回)	2%-2.45%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2797	券商理财	1000	2023.11.24—2024.2.22(持有30天后可提前赎回)	2%-2.45%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2769	券商理财	10000	2023.11.15—2024.2.19(持有30天后可提前赎回)	2%-2.45%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承未来系列浮动收益凭证第57期	券商理财	5000	2023.12.1—2024.2.5	2.2%-3.28%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承未来系列浮动收益凭证第58期	券商理财	1,000	2023.12.1—2024.2.5	2.2%-3.28%	否
合计				23,000			

注：以上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8月达到原定建设完成状态，但相关实施进度未及时披露，"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因规划原因建设受限，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项目实施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4年2月披露。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人工支出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会先行支付所致。此外，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信息化项目支出时，由于操作失误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后于2023年2月由募集资金账户将上述支出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为21.79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2023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312,500.00(见注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47,68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652,75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见注5)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否	250,450,100.00	不适用	250,450,100.00	7,992,821.68	104,813,589.98	-145,636,510.02	41.85	2024年2月	58,834,867.98	否	见注6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444,600.00	不适用	103,444,600.00	5,341,036.38	61,928,972.43	-41,515,627.57	59.87	2023年8月	15,853,309.4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768,700.00	不适用	31,768,700.00	5,470,924.78	12,498,857.56	-19,269,842.44	39.34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见注6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2,903,500.00	不适用	32,903,500.00	5,242,897.37	11,411,333.98	-21,492,166.02	34.68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见注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8,566,900.00	不适用	518,566,900.00	24,047,680.21	290,652,753.95	-227,914,146.05	56.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净额518,566,9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44,52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20,225,600.00元(不含税)。

注5：关于募投项目的整体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和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至003和2024-005)。

注6：

①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预期及经营情况分批建设扩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投入募集资金105,472,224.71元(含待支付尾款658,634.73元)，已建成注塑车间、总装车间、小部分丝印车间、相关配套仓储及办公区域，并购入注塑机、丝印机、精益线等机器设备，折合年规划产能为400万台。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2,557,959.76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7,580,084.47元)，主要系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继续扩建受到限制，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故募集资金中仍有相对应的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未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就该受限情况与规划部门继续沟通，直至2024年1月，规划部门出具《证明》，最终确认扩产项目无法继续扩建。该项目变更情况请详见前述注5相关公告。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4,652,330.12元(含待支付尾款2,153,472.56元)，已增设智慧厨房家电项目(主研产品智能化改造)、新增研发及检测实验室设备，助力公司与客户持续推进产品立项合作，增加新品研发力度。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410,302.86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93,932.98元)，主要系该项目基于扩产项目而进行，因前述扩产项目规划建设受限，导致该项目的相应实施费用未投入。该项目变更情况请详见前述注5相关公告。

③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3,569,817.03元(含待支付尾款2,158,483.05元)，已增设MES生产制造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QMS质量管理系统、金蝶云系统，辐射对接物料采购、生产环节及质控追溯等生产管理模块，加强了公司生产成本的管控，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098,884.80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765,201.83元)，主要系该项目基于技改项目而进行，前期公司结合总部厂区的生产情况主要铺设了相应信息化设备和系统平台的初步引进，暂未对部分信息化系统平台作深入开发，且侧重于聘请第三方团队配合实施信息化升级，因而导致该项目所需的相应进阶软件未购置及公司专属人员团队未配置，出现上述募集资金剩余。该项目变更情况请详见前述注5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5,151,291.76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24,737.38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依据和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为5,151,291.7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824,737.3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3年度损益，综合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326,554.38元。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三、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出口业务以外币计算，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拟投入金额

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4、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使衍生品价格波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对冲经营活动外汇敞口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或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将根据交易对手汇率报价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比依股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该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89,5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94.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89人。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人。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48%，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69,5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将授予价格调整至7.45元/股，授予价格调整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上述需回购注销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再调整，回购价格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7.4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8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666,775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500股后，以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88,658,099股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93,949	62.65%	-89,500	118,104,449	6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37.35%	0	70,464,150	37.37%
股份总数	188,658,099	100.00%	-89,500	188,568,59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该7名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9,500元，总股本将减少8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8,658,099元减少至188,568,599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88,658,099股减少至188,568,599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25日起45日内

2、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3、联系人：郑玲玲

4、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5、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6、邮政编码：315400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3年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01,781,543.67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382,921,631.76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3.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46,787.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6%，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